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8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蘇啟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(侵權行為地)為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與永元路口處，屬新北市永和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6頁)；又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詳限閱卷)，是本件行為地與被告住所地均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